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函

320
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400號10樓之1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7號
承辦人：技士 紀名霜
電話：332-6742轉402
電子信箱：1003051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獸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桃動四字第11100029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

主旨：有關特定寵物業之幼犬貓辦理寵物登記期限疑義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周知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4月28日農牧字第11102160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地方制度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行政機關無法以命令等方式延長期限至6週內植入晶片並辦理寵物登記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是以，按前揭函釋揭隲，特定寵物業所持有之幼犬貓出生後應即植入晶片並辦理寵物登記，如業者考量6週內之幼犬貓易產生緊迫不宜植入晶片等情事，應依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11條第1項第6款但書規定，由獸醫師專業診斷並載明不適植入晶片之緣由、條件或期間，得暫免施打晶片。

正本：桃園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獸醫師公會
副本：

處長 王得吉